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4〕148号

上海帮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MA1MQ0FF97）

我局（所）于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1幢7层07单元）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事实：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你单位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向上海动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胜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具21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83720459.22元，税额合计11023227.51元，价税合计194743686.73元。

（二）违法证据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沪01刑终527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刑事裁定书》（2024）沪01刑终526号、上海

市金山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提供的《关于上海帮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捷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会计补充鉴定意见》及相关电子数据。

（三）陈述申辩情况

对上述事实，在检查中已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二）》，但你单位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未进行陈述申辩。

（四）法律适用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上述法院、公安经侦相关证据资料判定你单位对外开具的上述 216 份发票无真实的货物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开具的上述 21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183720459.22 元，税额合计 11023227.51 元，价税合计 194743686.73 元，定性为虚开。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你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6 份，是以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没有真实生产经营业务，本质上并没有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开具的

21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83720459.22元，税额合计11023227.51元，价税合计194743686.73元，定性为虚开。

(二)对上述定性虚开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 稽月 查 局 四日